

普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在仔细阅读了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葛向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葛向全先生的个人简历、工作业绩等情况，我们认为葛向全先生的聘任有利于规范公司治理和加强团队建设，促进公司发展。未发现葛向全先生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，其任职资格合法，葛向全先生的聘任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普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蒋岳祥 _____ 张红英 _____ 潘伟光 _____

2013 年 4 月 日